

股票代號：2438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自強北路17巷31號

電 話：(03) 3508001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4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6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1、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六)之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16,679千元(已扣除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117,697千元)，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6，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1(3)及(五)之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1；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6。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帳上已認列累計減損新台幣20,116仟元。

判斷前述金融資產是否減損之公允價值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減損金額對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制定評估過程，並確認公司評價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覆核評估所採用公允價值之合理性；檢查評價結果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6,742仟元，占資產總額之2.46%，民國105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540)仟元，占稅前淨損之21.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7年3月28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32,830	23	\$ 202,577	30	21xx	流動負債	\$ 7,573	1	\$ 24,632	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83,375	14	78,186	12	2170	應付帳款	567	-	14,8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2,912	1	49,31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6,217	1	8,4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9,192	2	13,34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0)	602	-	1,19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33	-	12,523	2	2310	預收款項	9	-	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4)	13,992	2	16,5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	-	2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2	-	170	-	2xxx	負債總計	7,573	1	24,63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21,528	4	24,234	4						
1410	預付款項	1,766	-	8,2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	452,181	77	476,615	7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34,254	6	53,704	8		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269,651	46	273,402	40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2)	952,159	163	952,159	1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4,878	1	5,676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3)	43,150	7	43,15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0)	140,593	24	140,408	2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4)	(332,943)	(57)	(256,129)	(37)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943)	(57)	(256,129)	(37)
1920	存出保證金	1,430	-	1,595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5)	(84,928)	(14)	(84,620)	(1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9)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928)	(14)	(84,620)	(1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75	-	1,622	-	3xxx	權益總計	577,438	99	654,560	97
1xxx	資產總計	\$ 585,011	100	\$ 679,192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5,011	100	\$ 679,19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86,008	100	\$ 82,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80,860)	(94)	(82,113)	(100)
5900	營業毛利	5,148	6	252	-
6000	營業費用	(103,894)	(121)	(56,150)	(68)
6100	推銷費用	(81,643)	(95)	(26,829)	(33)
6200	管理費用	(15,836)	(18)	(18,375)	(22)
6300	研發費用	(6,415)	(8)	(10,946)	(13)
6900	營業淨損	(98,746)	(115)	(55,898)	(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747	25	48,617	59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6)	1,248	1	7,538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7)	(24,246)	(28)	(4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19)	(57)	-	(1,95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802	52	43,080	52
7900	稅前淨損	(76,999)	(90)	(7,28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0)	185	-	79	-
8200	本期淨損	(76,814)	(90)	(7,202)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	-	(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附註(六)之21)	(308)	-	(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22)	(90)	(\$ 7,251)	(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之22)				
	本期淨損	(\$ 0.81)		(\$ 0.0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之22)				
	本期淨損	(\$ 0.81)		(\$ 0.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1.1餘額	\$ 752,159	\$ -	(\$ 248,927)	(\$ 84,571)	\$ 418,661
現金增資	200,000	40,000	-	-	24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3,150	-	-	3,150
105.1.1~12.31淨損	-	-	(7,202)	-	(7,202)
105.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49)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02)	(49)	(7,251)
105.12.31餘額	952,159	43,150	(256,129)	(84,620)	654,560
106.1.1~12.31淨損	-	-	(76,814)	-	(76,814)
106.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308)	(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6,814)	(308)	(77,122)
106.12.31餘額	\$ 952,159	\$ 43,150	(\$ 332,943)	(\$ 84,928)	\$ 577,4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6,999)	(\$ 7,2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0	2,701
攤銷費用	4,183	4,808
呆帳費用提列數	64,523	12,731
利息費用	-	1,883
利息收入	(134)	(3,5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802)	(43,0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8
處分投資利益	(63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4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7	-
其他應收款轉列損失	2,3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083)	(22,31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79)	4,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90	(12,3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9	(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營業性質	138	72
存貨(增加)減少	2,706	(6,3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17	(4,1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237)	14,53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197)	(1,34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94)	420
預收款項減少	(5)	(6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	(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286)	(56,533)
收取之利息	134	1,160
收取之股利	48,244	68,920
支付之利息	-	(2,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92	10,6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8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	(4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5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	(113)
取得無形資產	(2,793)	(2,7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6)	(2,1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9)	(2,4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3)	(38,6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7,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資金融通	-	(83,900)
現金增資	-	2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9,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89	71,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186	7,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75	\$ 78,1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71年1月，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更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處理業、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模具及五金製品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85年12月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89年9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07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7,577	\$ 47,5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54	(34,254)	-
資產影響	\$ 34,254	\$ 13,323	\$ 47,577
保留盈餘	(\$ 332,943)	\$ 20,116	(\$ 312,827)
其他權益	(84,928)	(6,793)	(91,721)
權益影響	(\$ 417,871)	\$ 13,323	(\$ 404,548)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並且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

適用IFRS 15後，本公司收入認列金額將視本公司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對於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單獨列報為合約資產，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係於認列收入時全數認列應收帳款；另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在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係認列為預收款項。除此之外餘經本公司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3. 外幣換算

-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A.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2.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10)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2)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1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1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機器設備 | 5 年 |
| 模具設備 | 3 年 |
| 辦公設備 | 2 年～ 5 年 |
| 雜項設備 | 2 年～ 6 年 |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計成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0.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1.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2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3.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4.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5.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6.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A.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超薄高效LED平面照明、微米導光板及表面處理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B.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7. 企業合併

-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超薄高效LED平面照明、微米導光板及表面處理等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均為0。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淨減損損失分別為64,523仟元及12,731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6,742仟元及0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

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40,593仟元及140,408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1,528仟元及24,234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13,840仟元及13,170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7說明。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4,254仟元及53,704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 金	\$ 1,675	\$ 310
支票存款	352	352
活期存款	76,881	74,264
外幣存款	4,467	3,260
合 計	\$ 83,375	\$ 78,186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12	\$ 61,444
減：備抵呆帳	-	(12,127)
應收票據淨額	\$ 2,912	\$ 49,317

- (1)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 (2) 到期期間短期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9,249	\$ 14,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	12,523
減：備抵呆帳	(57)	(658)
應收帳款淨額	\$ 9,225	\$ 25,871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貨到付現或9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無。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期初餘額	\$ 52,850	\$ 324	\$ 40,350	\$ 93
加：減損損失提列	64,790	-	12,500	231
減：減損損失迴轉	-	(267)	-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
期末餘額	\$ 117,640	\$ 57	\$ 52,850	\$ 324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含催收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17,697仟元及53,174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4) 本公司個別評估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休基金退回款	\$ 13,987	\$ 13,987
應收收益	-	2,345
其他應收款	5	184
合 計	\$ 13,992	\$ 16,516

5.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17,060	\$ 16,862
製 成 品	10,287	9,411
商 品	8,021	11,131
小 計	35,368	37,404
減：備抵跌價損失	(13,840)	(13,170)
淨 額	\$ 21,528	\$ 24,234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79,792	\$ 83,636
出售呆滯存貨損失	398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70	(1,523)
營業成本合計	\$ 80,860	\$ 82,113

(2)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25,000仟元及36,021仟元。

(3)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670仟元及(1,523)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254	\$ 53,704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19,450仟元及0仟元。

(3)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公司轉投資之BELL & WYSON SAS因投資效益未顯現，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106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8,450仟元。

(5) 本公司轉投資之優美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106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00仟元。

(6) 本公司於106年8月處分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5,954股，處分價款為634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634仟元。

- (7) 本公司於106年8月董事會決議將轉投資之DTK Technology (U.S.A.) Inc 除列財務帳。
- (8)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20,116仟元及52,213仟元。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 127	\$ 138
Enlight Europe B.V	-	-
香港保利得企業有限公司	-	-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524	256,522
小計	269,651	256,66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6,742
合計	\$ 269,651	\$ 273,402

(1) 子公司：

- A.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
-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C. 本公司之子公司Enlight Europe B.V、香港保利得企業有限公司及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已分別於97年及98年期末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餘額認列至0為止，另本公司於106年8月董事會決議將香港保利得企業有限公司除列財務帳。
- D. 本公司子公司Enlight Europe B.V於101年度已提出解散清算之申請，已於105年度清算完成，並收回投資款EUR86,504.18 (折合新台幣2,894仟元)。
- E. 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獲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48,244仟元及68,920仟元。
- F.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持 股 比 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 -	27%	\$ 16,742	27%

註：A.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三)。

B.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 5,7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05)

C. 由於產品開發時間長且無法掌握時效，投資效益未顯現，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106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6,444仟元

D. 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 16,349	\$ 16,230
模具設備	3,272	2,679
辦公設備	3,291	3,286
其他設備	5,450	5,450
未完工程	-	-
成本合計	28,362	27,645
減：累計折舊	(23,484)	(21,969)
合 計	\$ 4,878	\$ 5,676

	機器及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1.1 餘額	\$ 16,230	\$ 2,679	\$ 3,286	\$ 5,450	\$ -	\$ 27,645
增添	-	223	195	-	296	714
處分	-	-	(190)	-	-	(190)
重分類	119	370	-	-	(296)	193
106.12.31 餘額	\$ 16,349	\$ 3,272	\$ 3,291	\$ 5,450	\$ -	\$ 28,3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12,652	\$ 1,482	\$ 3,046	\$ 4,789	\$ -	\$ 21,969
折舊費用	1,131	457	32	80	-	1,700
處分	-	-	(185)	-	-	(185)
106.12.31 餘額	\$ 13,783	\$ 1,939	\$ 2,893	\$ 4,869	\$ -	\$ 23,484

	機器及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1.1 餘額	\$ 14,266	\$ 1,363	\$ 3,353	\$ 5,101	\$ -	\$ 24,083
增添	-	108	-	349	-	457
處分	-	-	(67)	-	-	(67)
重分類	1,964	1,208	-	-	-	3,172
105.12.31 餘額	\$ 16,230	\$ 2,679	\$ 3,286	\$ 5,450	\$ -	\$ 27,6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10,534	\$ 1,057	\$ 3,105	\$ 4,631	\$ -	\$ 19,327
折舊費用	2,118	425	-	158	-	2,701
處分	-	-	(59)	-	-	(59)
105.12.31 餘額	\$ 12,652	\$ 1,482	\$ 3,046	\$ 4,789	\$ -	\$ 21,969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714	\$ 457
應付購置設備款(增加)減少	-	19
支付現金數	\$ 714	\$ 476

(2) 106年及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

(3)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情形。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應收帳款	\$ 117,640	\$ 40,389
催收款—其他應收款	4,904	2,558
減：備抵呆帳	(122,544)	(42,947)
淨 額	\$ -	\$ -

(1) 本公司104年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水銀路燈落日計劃，因工程驗收延誤，致部份款項未能依約收回，本期與該公司簽訂清償協議書且評估對該公司積欠本公司債權採取法律行動，故將其相關帳款61,629仟元及應收利息2,346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

(2) 本公司銷售智能感應燈予BELL & WYSON，因部分產品品質異常，致部份款項未能依約收回，本期評估對該公司積欠本公司債權採取法律行動，故將其相關帳款15,610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

10.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602	\$ 1,19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員工福利
106.1.1. 餘額	\$ 1,196
本期認列	602
本期轉回	(1,196)
106.12.31 餘額	\$ 602

	員工福利
105.1.1. 餘額	\$ 776
本期認列	1,196
本期轉回	(776)
105.12.31 餘額	\$ 1,196

1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360仟元及1,21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94年6月30日前到職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專職員工，於101年度均已離職或結清年資，故已於101年度年末終止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精算。

12.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95,216	\$ 952,159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95,216	\$ 952,159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5,216	\$ 752,159
現金增資	20,000	200,000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95,216	\$ 952,159

- (2)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600,000仟元，分為360,000仟股。
- (3)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99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3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99年10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99年10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75,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100年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0年1月19日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75,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4)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0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6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100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0年9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20,000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剩餘的二次私募計56,000仟股，因私募之特定人難覓，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 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756,485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75,649仟股，依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銷除609.3670001股，減資比例為60.93670001%。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101年8月2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通過以101年9月14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6)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101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3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

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上述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 (7) 本公司為收購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1%以上的股權，以增加營收健全財務體質，以利繼續經營維持股東權益，於102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80,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103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7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3年4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訂為每股4.5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計210,375仟元。

另剩餘的私募計33,250仟股，因私募之特定人難覓，已經董事會決議，不擬繼續執行。

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須自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買賣。

- (8)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3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200,283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20,028仟股，依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銷除210.2835825股，減資比例為21.02835825%；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103年9月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通過以103年9月11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 (9)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4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公開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2元，募集資金計240,000仟元，前該現金增資新股案已於105年3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0386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105年4月5日，已完成募資並辦妥變更登記。

13. 資本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1,955	\$ 41,955
已失效認股權證	1,195	1,195
合 計	\$ 43,150	\$ 43,150

-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 本公司於105年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計3,000仟股，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為3,150仟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1,955仟元，未行使部分視為逾期失效，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1,195仟元。

14.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於106年6月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計	\$ -	\$ -		

(5) 本公司於107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合 計	\$ -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7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5.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6.1.1 餘額	(\$ 84,620)	(\$ 84,6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8)	(308)
106.12.31 餘額	(\$ 84,928)	(\$ 84,928)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5.1.1 餘額	(\$ 84,571)	(\$ 84,5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	(49)
105.12.31 餘額	(\$ 84,620)	(\$ 84,620)

16. 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134	\$ 3,505
租金收入	36	72
其 他	1,078	3,961
合 計	\$ 1,248	\$ 7,538

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134)	(\$ 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8)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63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450)	-
其他	(4,291)	-
合 計	(\$ 24,246)	(\$ 49)

18.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27	\$ 12,269	\$ 19,496
勞健保費用	926	1,371	2,297
退休金費用	434	3,926	4,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4	489	863
折舊費用	1,395	305	1,700
攤銷費用	348	3,835	4,183
合 計	\$ 10,704	\$ 22,195	\$ 32,899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45	\$ 18,111	\$ 25,156
勞健保費用	811	1,398	2,209
退休金費用	402	817	1,2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3	496	869
折舊費用	1,725	976	2,701
攤銷費用	734	4,074	4,808
合 計	\$ 11,090	\$ 25,872	\$ 36,962

- (1)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9人及42人。
-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 本公司於107年3月28日及106年3月24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均為0仟元。
-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 財務成本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494
其他借款	-	1,389
銀行手續費	57	69
財務成本	<u>\$ 57</u>	<u>\$ 1,952</u>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85)	(79)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85)</u>	<u>(\$ 79)</u>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損	<u>(\$ 76,999)</u>	<u>(\$ 7,281)</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3,090)	(\$ 1,238)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處分投資利益	(108)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7,092)	(8,339)
免稅所得	5,646	7,124
減損損失	3,307	-
其他調整	10,967	2,29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282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262)	262
暫時性差異	165	(183)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85)</u>	<u>(\$ 79)</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

107年2月7日總統府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	\$ 153	\$ -	\$ -	\$ 1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1	-	-	-	541
未實現存貨損失	2,239	114	-	-	2,353
未休假獎金	204	(102)	-	-	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620	(262)	-	-	4,358
虧損扣抵	132,797	282	-	-	133,079
合 計	\$ 140,408	\$ 185	\$ -	\$ -	\$ 140,593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	\$ 4	\$ -	\$ -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1	-	-	-	541
未實現存貨損失	2,498	(259)	-	-	2,239
未休假獎金	132	72	-	-	20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358	262	-	-	4,620
虧損扣抵	132,797	-	-	-	132,797
合 計	\$ 140,329	\$ 79	\$ -	\$ -	\$ 140,408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法投資損失	\$ 519,648	\$ 516,591
虧損扣抵	11,011	-
合 計	\$ 530,659	\$ 516,591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4,745	\$ 73,87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332,943)	(\$ 256,129)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註)	- (實際)

依103年6月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註：由於107年2月宣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107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21.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6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8)	\$ -	(\$ 3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08)	\$ -	(\$ 308)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	\$ -	(\$ 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9)	\$ -	(\$ 49)

22. 普通股每股虧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76,814)	(\$ 7,20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5,216	88,093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 0.81)	(\$ 0.08)
B.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76,814)	(\$ 7,20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95,216	88,093
稀釋每股虧損(稅後)(元)	(\$ 0.81)	(\$ 0.08)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公司之關係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171	\$ 27,675

註：A. 銷貨價格：比照一般客戶處理。

B. 收款條件：

(A) 子公司：月結90天收款。

(B) 一般客戶則為預收T/T、現金或25天~90天收款。

(2) 各項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交易性質
其他收入	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0	\$ 360	人力支援收入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	\$ 12,52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33	\$ 12,523

106年及105年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為0仟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	\$ 17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32	\$ 170

106年及105年對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均為0仟元。

(4)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子公司	\$ -	\$ -

B. 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	\$ 1,389
利率區間	-	5%

C. 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作為本公司向子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5) 財產交易：無。

(6) 背書保證：無。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83	\$ 1,754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 計	\$ 1,083	\$ 1,754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採權益法之投資(勁耘科技 17,230 仟股)	\$ -	\$ 256,522
合 計	\$ -	\$ 256,5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工程及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50,511仟元及4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因聯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豪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對盛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100年1月與本公司合併)於該期間擔任聯豪公司監察人，向本公司請求連帶賠償，此案本公司於104年2月一審敗訴，本公司於104年3月20日提請上訴，惟仍依法院一審判決所定估列此未決訴訟案損失2,800仟元，截至外勤截止日，仍在進行訴訟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 本公司100%轉投資中國大陸專職生產之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及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皆已向各該公司主管法院提出重整申請，且已於98年1月及7月陸續獲法院重整裁定，其中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已於98年2月9日起復工，並於98年10月29日獲法院批准重整計劃，正式進入重整，依重整計劃進行之程序，包括強制債權人以債作股，或債權打2折分期償還

，以及當地政府企業新注入資金並協助銀行借款等方式，進行公司股東重組，本公司轉投資之永勝國際有限公司及Mario King International Ltd.以債作股方式可共同持有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重整後之新公司股權32%；其後歷經重組後董事會數次會議決議，各股東取得之股權或有變化，惟最終經重新計算股權結構結果，99年12月15日取得股權證明，本公司轉投資之永勝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4.15%之股權，依持股比例取得之股權價值為249,180仟元。另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因無新的投資人注入資金，一直無法恢復生產，於99年11月26日經當地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受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之影響，重組後之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100年度營運持續虧損，已於100年12月全面停工，經審慎評估結果，100年度已認列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餘額至0為止；另於101年10月10日經當地法院裁定終止重整計劃執行，並宣告破產。103年4月16日法院拍賣破產財產裁定以為清償，並依分配比例清償債權完成。

另本公司已於106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銷除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及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之財務帳。

2. 本公司100%轉投資中國大陸專職生產之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97年12月停工，並於98年向主管法院提出重整申請，惟未獲法院核准；另因債權銀行請求返還借款，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營運困難，無力償還，故債權銀行遂向法院聲請拍賣其土地、廠房及部份設備等抵押物以為清償，自98年10月起，歷二次拍賣，已於99年3月12日經法院拍賣裁定，且於99年9月3日依法院分配比例清償債權完成。本公司已於98年度提足對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另本公司已於106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銷除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之財務帳。

3.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8年10月1日指揮台北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係針對本公司93年至95年間，前負責人等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進行偵查，並於99年11月25日接到起訴書，前項搜索行動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本公司尊重司法並配合檢調之行動，且靜待司法調查結果。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5. 金融工具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7。

6.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24	\$ 29.76	\$ 24,529	1%	\$ 204	\$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4	29.76	127	1%	-	1
歐元：新台幣	500	35.57	17,785	1%	-	1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83	3.81	316	1%	3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0	\$ 32.25	\$ 10,638	1%	\$ 88	\$ -
歐元：新台幣	87	33.90	2,595	1%	25	-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4	32.25	138	1%	-	1
歐元：新台幣	550	33.90	16,950	1%	-	1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3	32.25	2,340	1%	19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

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	\$ -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1,348	\$ 77,524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81,348	\$ 77,524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將使106年及105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或減少675仟元及643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1.02%及97.3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67	\$ -	\$ -	\$ -	\$ -	\$ 567	\$ 5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217	-	-	-	-	6,217	6,217
合計	\$ 6,784	\$ -	\$ -	\$ -	\$ -	\$ 6,784	\$ 6,784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805	\$ -	\$ -	\$ -	\$ -	\$ 14,805	\$ 14,80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14	-	-	-	-	8,414	8,414
合計	\$ 23,219	\$ -	\$ -	\$ -	\$ -	\$ 23,219	\$ 23,219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7.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5。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度並無應按公允價值等級資訊揭露之金融資產。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

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106年及105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6) 106年及105年度均無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往來款	是	\$ 50,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05,696	\$ 211,391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總額為限，即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本公司100%控股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淨值40%限制。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為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分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498	\$ 3,854	3.34	\$ -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5	30,400	16.73	-	
		BELL & WYSON SAS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	-	10.00	-	

註一：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之公允價值，如已能取得財務資訊者以淨值填列。

附表三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3,093,066	\$ 3,093,066	78,447,297	100.00	\$ 127	\$ -	\$ -	子公司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真空科技之零組件、儀器、真空機械之進出口買賣、製造及加工	178,076	178,076	1,730,290	24.91	-	-	-	子公司(申請破產(註二)宣告中)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210,378	210,378	17,230,000	51.00	269,524	119,375	60,881	子公司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	IT產品與服務業務	18,329	18,329	(註一)	27.00	-	-	(16,444)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三)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Netrade Compan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8,543	18,543	(註一)	100.00	-	-	-	孫公司
	永業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954,061	954,061	(註一)	100.00	-	-	-	孫公司(註二)
	Enlight Nevada Inc.	USA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791,327	791,327	2,100	100.00	79	-	-	孫公司
	Enlight Mexico, SA. DEC. V.	Mexico	電腦外殼及其週邊	173	173	999	100.00	-	-	-	孫公司(註二)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由於本公司已無能力持續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對該等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至投資金額為0為止(包含沖銷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本公司於106年度評估該投資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提列減損損失16,444仟元。

附表四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1.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保利得電腦五金 (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電腦外殼、 電腦組裝件、電子零配件 、汽車零件、五金零件及 塑膠零配件等，協助本公司 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	\$ 209,000	(二)之1	\$ -	\$ -	\$ -	\$ - 註四	\$ - 註四	100%	\$ - 註四	\$ - 註四	\$ -
英聯衛浴器材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各種廚房、浴室用之 衛生器具、廚具及五金塑 膠產品之製造，使本公司 之經營型態逐步國際化及 多角化。	86,999	(二)之1	86,999 (USD 2,700)	-	-	86,999 (USD 2,700)	- 註四	100%	- 註四	- 註四	-
永勝電腦五金 (東莞)有限公司 (重組後)	生產電腦機箱、收銀機外 殼、馬達外殼、電源供應 器外殼及其他五金零件。	608,498	(二)之1	608,498 (USD 20,000)	-	-	608,498 (USD 20,000)	- 註四	34.15%	- 註四	- 註四	-
永業電子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電腦外殼、 電腦組裝件、電子零配件 、汽車零件、五金零件塑 膠零配件等，協助本公司 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	954,061	(二)之2	954,061 (USD 28,800)	-	-	954,061 (USD 28,800)	- 註四	100%	- 註四	- 註四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49,558 (USD 51,500)	\$ 1,583,232 註三 (USD 53,200)	\$ 501,83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 保利得電腦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及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重組後)係由永勝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2. 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係由永業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期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保利得電腦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英聯衛浴器材(東莞)有限公司、永勝電腦五金(東莞)有限公司及永業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受產業環境不利變化影響，營運困難，已分別於97年至98年度對上述公司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0為止，目前均在進行清算程序中，但由於無法進行法定之清算程序，故無法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撤銷本公司對大陸之投資案；前述轉投資大陸公司之帳載業經本公司106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銷除上述公司之財務帳。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目前皆無實質營運，故無相關交易事項。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8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之 20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九)
損益項明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一)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二)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三)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四)
研發費用明細表	(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之 16、17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之 19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之 18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 金		\$ 1,675	
銀行存款		81,700	
支票存款	\$ 352		
活期存款	76,881		
外幣存款	4,467		USD 150,082.96 元；@29.76 JPY 5 元；@0.2642
合 計		\$ 83,375	

(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代 碼	金 額	備 註
A 公司	\$ 2,209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應收 票據餘額 5%
B 公司	290	
C 公司	177	
其 他	236	
小 計	2,912	
減：備抵呆帳	-	
應收票據淨額	\$ 2,912	

(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代 碼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公司	\$ 4,453	
E公司	1,147	
F公司	1,072	
G公司	514	
其 他	2,063	其他餘額均未超過應收帳款 餘額 5%
小 計	9,249	
減：備抵呆帳	(57)	
應收帳款淨額	\$ 9,192	
關係人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	
減：備抵呆帳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3	

(四)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原料		\$ 17,060	\$ 7,680	以淨變現價為市價
煙感偵測器	\$ 2,693			
燈粒、導光板及電源模組	11,552			
其他	2,815			
製成品		10,287	8,817	以淨變現價為市價
煙熱警告器	1,770			
平面光源	6,881			
其他	1,636			
商品		8,021	7,059	以淨變現價為市價
家電	4,491			
手機	361			
手錶	449			
其他	2,720			
小 計		35,368	23,55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840)		
存貨淨額		\$ 21,528	\$ 23,556	

(五)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保險費	\$ 53	
用品盤存	34	
預付貨款	1,316	
其 他	363	
合 計	\$ 1,766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價值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105,954	\$ 3,444	-	\$ -	105,954	\$ 3,444	-	\$ -	無	
DTK Technology (U.S.A.) Inc.	298	48,103	-	-	298	48,103	-	-	無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5	30,400	-	-	-	-	1,665	30,400	無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571,498	5,520	-	-	-	-	571,498	5,520	無	
BELL & WYSON SAS	222	18,450	-	-	-	-	222	18,450	無	
小 計		105,917		-		51,547		54,370		
減：累計減損		(52,213)		(19,450)		(51,547)		(20,116)		
合 計		\$ 53,704		(\$ 19,450)		\$ -		\$ 34,254		

註：請參閱附註(六)之6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	單價	總價	質押情形	
未上市(櫃)公司													
永勝國際有限公司	78,447,297	\$ 138	-	\$ -	-	\$ 11	78,447,297	\$ 127	100.00	\$ -	\$ 127	無	
香港保利得企業有限公司	6,000,000	-	-	-	6,000,000	-	-	-	-	-	-	無	清算中(註)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0,290	-	-	-	-	-	1,730,290	-	24.91	-	-	無	申請破產宣告
世運村科技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	8,343,000	-	-	-	8,343,000	-	-	-	-	-	-	無	廢止登記(註)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30,000	256,522	-	61,246	-	48,244	17,230,000	269,524	51.00	-	269,524	無	
SIND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2,700	16,742	-	-	-	16,742	2,700	-	27.00	-	-	無	
合計		\$ 273,402		\$ 61,246		\$ 64,997		\$ 269,651					

註：已於106年8月董事會決議除列財務帳。

(八)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117	
乙公司	116	
丙公司	89	
丁公司	79	
戊公司	38	
其 他	128	其他金額均未超過應付帳款 餘額 5%
合 計	\$ 567	

(九)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訴訟或有損失	\$ 2,8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61	
應付退休金費用	156	
應付勞務費	1,043	
其 他	857	
合 計	\$ 6,217	

(十)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平面光源及 LED 照明燈具	65,340	\$ 31,170	
研磨粉	30,700	15,148	
煙感偵測器	8,237	9,952	
其他	57,432	28,647	
其他營業收入		1,091	
銷貨淨額		\$ 86,008	

(十一)營業成本明細表

品 名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料	\$ 16,862		
加：本年度進料	8,139		
其他	359		
減：期末原料	(17,060)		
出自呆滯料	(422)		
原料耗用		\$ 7,878	
直接人工		3,812	詳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		10,941	詳明細表(十二)
製造成本		22,631	
製成品成本		22,631	
加：期初製成品		9,412	
減：期末製成品		(10,287)	
銷貨成本—自製產品		21,756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11,131	
加：本年度進貨		54,877	
其他		336	
減：期末商品		(8,021)	
轉費用		(287)	
銷貨成本—買賣商品		58,036	
加：存貨跌價損失		670	
出售呆滯料損失		398	
營 業 成 本		\$ 80,860	

(十二)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直接人工	\$ 3,812	
薪資支出	3,045	
伙食費	191	
退休金費用	167	
保險費	392	
職工福利	11	
其他費用	6	
製造費用	10,941	
薪資支出	4,182	
伙食費	163	
退休金費用	267	
保險費	534	
職工福利	9	
折舊	1,395	
修繕費	79	
租金支出	2,273	
雜項購置	402	
郵電費	66	
文具印刷	18	
旅費	75	
水電費	289	
各項攤提	348	
動力費	382	
包裝費	35	
消耗品	30	
其他費用	394	
合 計	\$ 14,753	

(十三)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319	
伙食費	185	
退休金費用	275	
保險費	574	
租金費用	1,126	
職工福利	10	
交際費	68	
郵電費	82	
文具印刷	23	
旅費	556	
水電費	329	
各項攤提	2,837	
勞務費	907	
廣告費	834	
樣品費	69	
呆帳損失	64,523	
雜項購置	35	
佣金支出	839	
進出口費用	3,290	
其他費用	762	
推銷費用合計	\$ 81,643	

(十四)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015	
伙食費	145	
退休金費用	3,488	
保險費	611	
職業訓練費	19	
職工福利	8	
廣告費	37	
折舊	32	
修繕費	320	
租金支出	955	
雜項購置	242	
交際費	133	
郵電費	94	
交通費	32	
書報雜費	10	
文具印刷	39	
旅費	56	
水電費	289	
資訊使用費	20	
各項攤提	45	
勞務費	2,297	
其他費用	1,949	
管理費用合計	\$ 15,836	

(十五)研發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935	
伙食費	75	
退休金費用	163	
保險費	254	
交際費	14	
職工福利	5	
折舊	273	
修繕費	41	
租金支出	556	
雜項購置	119	
郵電費	19	
文具印刷	8	
旅費	220	
水電費	136	
研究實驗費	297	
各項攤提	953	
勞務費	98	
其他費用	249	
研發費用合計	\$ 6,415	